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0961

議案編號：1010221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政府提案第 1299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科技部及所屬組織法案—「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及組織改造配套法案，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旨揭 6 項組織法案(均含總說明)各 1 份。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信託業法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會等經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謝啓大擔任主席。財政部部長邱正雄、法務部首席參事林偕得報告說明本案修正要旨：

(一)財政部部長邱正雄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有關「信託業法」草案，感到非常榮幸，在此謹就本草案的立法背景、重要性及立法重點等方面提出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我國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陸續開放信託投資公司設立及銀行設立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國民財富日益累積，社會大眾對財產信託管理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時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多元化發展，現有的信託投資公司及銀行信託部亦偏重經營傳統銀行業務及部分證券業務，為推動信託業務的健全發展，實有必要透過信託業法的專案立法加以規範及解決。因此，財政部擬具「信託業法」草案，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經 大院財政及司法兩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大體討論，並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進行一讀審查至第二十條。惟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施行後，因該草案未能完成委員會審查， 大院未繼續審議，該草案乃退回行政院。

財政部鑒於信託業務之發展，符合當前經濟環境需要，為建構合理完整的信託法制，以健全對信託業者管理及有效發展信託業務，有必要及早通過信託業法。此外，我國目前積極推動中之投資信託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都市更新土地信託業務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也有賴於信託業法的早日通過，爰檢討相關條文，重行擬具「信託業法」草案，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以下謹就本草案的立法重點提出報告：

1. 確定主管機關監理架構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的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除依證交法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本法規定外，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條件、信託業設立標準、信託業分支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管理辦法、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賦予主管機關對信託業的檢查權及對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者的處置權，及訂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等。（草案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2. 拓展信託營運空間

信託業者可辦理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多項信託業務暨相關週邊服務，提供多元且完善的金融及信託服務；並可將委託人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以發揮集腋成裘及分散風險的特性，謀求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另為提供信託業者辦理金錢信託業務的利基，本法並未強制提存信託資金準備。

3. 規範信託業應盡的義務及責任

信託業者負有依信託契約本旨，為他人管理財產的重任。為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的權益，本法特就信託業應盡的義務及責任予以規範，如信託業應負忠實義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的行為，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禁止及限制，從業人員兼職的禁止，建立信託財產評審制度及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4. 訂定銀行信託部及信託投資公司調整規定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其原先經營之業務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或移至銀行其他業務部門辦理。另，信託投資公司於本法施行後，得於其兼營之證券自營商業業務、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投資業務縮減完畢後，依本法申請信託業營業執照，並仍得繼續辦理其餘原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之業務。

目前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於 大院審查中，本草案準用銀行法之相關條文，亦將配合銀行法修正案，而調整修正。

(二)法務部首席參事林偕得說明：

法務部謹就刑罰部分提出補充說明。

本草案罰則列在第六章，其中刑罰共六條，茲分述其規定如下：

1. 信託業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非信託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經營信託業務者，處行為人或行為負責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條)
2.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一條)
3. 信託業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自易行為者。
 - (2)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信託財產對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授信者。
 - (3) 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
 - (4) 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4. 非信託業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者，處行為人或行為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四條)
5. 信託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所為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行為負責人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6.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時，有拒絕移交、隱匿或毀損有關帳冊或財產、拒絕詢問或捏造債務等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二、聯席審查會委員於聽取相關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入逐條討論。與會委員鑒於台灣經濟歷經數十年之快速成長，國民財富大量累積，財富信託管理之需求與日俱增，為促進我國信託業之發展，信託法制之建立甚為重要。原有規範信託業之銀行法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章程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其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信託業納入銀行法一併規範，不僅各國鮮有其例，理論上亦多有扞格，信託業法之制定，應屬必要，爰經熱烈討論，完成審查，茲就審查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 第一條第一項維持行政院草案，第二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加「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等字。審查會認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方法」為規範；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則依「都市更新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布)為規範，所以應排除適用本法。

(二) 第三條於「信託業時，」之下加「其信託業務之經營」等字，因為銀行雖然可以經許可而辦理信託業務，但其主體、或增設分行等異動，或業務之申請及監督等事項，主要仍係以銀行法加以規範，適用信託業法的部分僅限於信託業務之經營，故審查會予以修正。

(三) 第八條刪除。審查會以為本草案之共同信託基金與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都是以發行受益憑證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再用來投資於一定之投資標的，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同，卻要另行創設一套制度，似沒有必要，應將共同信託基金相關條文

，也就是第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刪除，故本條應予刪除。

(四)第九條(原草案第十條)二、三項維持行政院草案，第一項「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修正為「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等字，因為台灣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並非股份有限公司，而且是銀行法施行前核准之銀行，原條文字將排除該二家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故審查會認為應予修正。

(五)第十二條(原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維持行政院草案，第二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修正為「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等字，第三項於「第一項」下加「及第二項」等字。按本條文規定專業的信託業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以及銀行得申請於其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但原條文第二項並未同樣要求銀行應提出營業計畫書，原第三項並同等的管理辦法以作為核准依據，故予修正。

(六)第十四條(原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維持行政院草案，第二項「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修正為「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五至第六十二條之八、第六十四條」等字，因為本條文準用銀行法多項條文，而銀行法修正草案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一讀，應配合作文字修正，故審查會予以修正。

(七)第十五條(原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首文「得經營之業務」修正為「經營之業務項目」，並增列第二項「除前項規定外，信託業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身心障礙者財產權之信託。」。

(八)第十六條(原草案第十七條)，首文「信託業得兼營下列之業務」修正為「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第六款於「信託」下加「法規定之信託」；第十二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修正為「其他有關信託業務」等字。

(九)第十七條(原草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行「及兼營」三字審查會予以刪除。

(十)第十八條(原草案第十九條)，審查會將第二項「每一委託人作定期會計報告。」修正為「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監察人亦應向監察人報告。」。

(二)第二十三條(原草案第二十四條)，審查會認為第一項「與」字，必須「專門學識」、「經驗」兩者同時具備，因此將「與」修正為「或」。

(三)原草案第二十七條刪除，審查會以為信託業之功能在於依據信託本旨，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與銀行吸收存款以辦理授信之間接金融有別，不應允許信託業將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用於承作授信或貸款，所以，除放款行為及對象係完全依照委託人指示者外，信託業不應從事放款行為，故本條文應予刪除。

(四)第二十七條(原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維持行政院草案，增列第二項「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為信託業辦理金錢信託，其信託資金得共同運用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如此才可以降低成本，並且分散風險，所以應該讓其可以集合管理運用，但主管機關有加以監督管理的必要，故審查會認為應該訂定管理辦法。

(五)原草案第三十條刪除，審查會以為本草案之共同信託基金與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都是以發行受益憑證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再用來投資於一定之投資標的，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同，卻要另行創設一套制度，似乎沒有必要，應將共同信託基金相關條文刪除，故本條應予刪除。

(六)原草案第三十一條刪除，審查會以為本草案之共同信託基金與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都是以發行受益憑證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再用來投資於一定之投資標的，似乎並沒有什麼不同，卻要另行創設一套制度，似乎沒有必要，應將共同信託基金相關條文刪除，故本條應予刪除。

(七)第二十八條(原草案第三十二條)，審查會將「辦理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信託」修正為「承諾委託人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等字。本條以下條次，及其中引用之條次，配合前條第八、二十七、三十、三十一條之刪除而修正調整。

(八)第二十九條(原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因為信託業之功能在於依據信託本旨，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與銀行吸收存款以辦理授信之間接金融有別，不應允許信託業將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用於承作授信或貸款，所以，除放款行為

及對象係完全依照委託人指示者外，信託業不應從事放款行為，所以審查會將第二款刪除。

(六)第三十條（原草案第三十四條）全文修正為「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不得將信託財產用以辦理放款。但其放款對象為委託人指定者，不在此限。」，因為信託業之功能在於依據信託本旨，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與銀行吸收存款以辦理授信之間接金融有別，不應允許信託業將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用於承作授信或貸款，所以，本草案中與授信相關之條文，應予刪除。但如放款對象係委託人所指定，則應該可以允許信託業為之，故修正本條文。

(七)第三十一條（原草案第三十五條），「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修正為「經營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因為原文字過於繁瑣，且定義不夠清楚，而且一般律師、會計師也可以辦理民事信託，只是不能以經營信託為業，故審查會予以修正。

(八)第三十三條（原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二年間」修正為「二年內」；「未經訴訟上之請求」修正為「不行使該項請求權」，其餘照行政院提案。

(九)第三十七條（原草案第四十一條），本條文審查會照賴委員士葆之口頭提案修正全文如下：「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物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載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

(十)第三十八條（原草案第四十二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並於第一項第二款「上櫃股票」下加「、投資受益憑證」；第三項第二項「上櫃股票」下加「投資受益憑證」；第三項第五項「每一公司之公司債」下加「、投資受益憑證及」；第三項末「該發行公司債」下加「、投資受益憑證」等字。因為信託業之功能在於依據信託本旨，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與銀行吸收存款以辦理授信之間接金融有別，除放款行為及對象係完全依照委託人指示者外，信託業不應從事授信或放款行為，所以應予刪除。

(十一)第三十九條（原草案第四十三條），審查會將該條第三項「並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修正為「並應登載於本公司所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三八

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其餘照行政院提案。

（四）第四十條（原草案第四十四條），審查會經過討論協商後，將第一項「之檢查，」下增列「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等字。

（五）第四十一條（原草案第四十五條）於「六十二條、」下加「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等字，因為本條文準用銀行法多項條文，而銀行法修正草案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一讀，故審查會認為應配合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十六條（原草案第五十條），審查會將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等八字刪除，「三百萬元」修正為「一千萬元」；第二項維持原草案不變。

（七）第四十七條（原草案第五十一條），審查會將刑期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八）第四十八條（原草案第五十二條）全文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為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修正，以及銀行法修正草案，故審查會修正本條文。

（九）第四十九條（原草案第五十三條），審查會將第一項刑期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拘役或科或」五字刪除，「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第二項刑期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拘役或科或」五字刪除，「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一千萬元」。

（十）第五十一條（原草案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六十二條」下加「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三年」修正為「一年」、「拘役或科或」刪除，「六十萬元」修正為「二千萬元」，第二項「六十萬元」修正為「二千萬元」。為了配合銀行法修正草案及合理化，故審查會修正本條文。

（十一）第五十二條（原草案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首文「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

百萬元」第十款於「……規定」下加「，對非利害關係人為授信」。為配合第三十條（原草案第三十四條）之條文以及銀行法修正草案，故審查會修正本條文。

③第五十三條（原草案第五十七條）將「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修正為「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乃是為了配合銀行法修正草案，故審查會予以修正。

④第五十四條（原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首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修正為「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係為配合銀行法修正草案，故審查會修正本條文。

⑤第五十五條（原草案第五十九條）「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為了配合銀行法修正草案，故審查會修正本條文。

⑥第五十二條（原草案第六十二條），審查會照林委員忠正、湯委員金全等口頭提案，將本條全文修正為「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五年內將其經營之證券自營商業、生產事業直接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投資業務分割、出售或縮減完畢後，依銀行法改制為商業銀行或依本法申請信託業營業執照。」。

三、審查會通過條文，條次依行政院草案，惟因原草案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予以刪除，故其後之條次、款及條文內引用之條次、款，依序遞移。

四、信託業法草案，審查修正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五、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謝啓大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信託業法
 審查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通 過 名 稱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信託業法	行 政 院 提 案 名 稱 信託業法	說 明 明
審 查 通 過 條 文 第 一 章 總 則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說 明 明
		行 政 院 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及其適用順序。 二、現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雖亦以信託方式經營，但其設立之初尚無本法可為依據，而係納入證券交易法加以規範，為避免引起法律上適用之疑慮，於本條文明定排除適用。 審查會： 一、第二項「事業」下增列「及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一)。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時，其信託業務之經營，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p>
<p>第二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p>	<p>第三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第五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p>
<p>行政院案： 明定信託業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明定銀行兼營信託業時，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信託業時，」下增列「其信託業務之經營」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二)。</p>	<p>行政院案： 明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參照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信託業負責人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六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信託業負責人素質，攸關信託業經營之良窳，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資格條件。</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p>	<p>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p>	<p>行政院案： 為期明確，並免浮濫，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立法例，明定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之涵蓋範圍。惟鑒於信託業所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已較銀行為重，故外在限制可酌予減少，爰縮小利害關係人之範圍。</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p>	<p>行政院案： 明定共同信託基金之定義。</p> <p>審查會： 一、刪除。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八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者，不在此限。</p> <p>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者，不在此限。</p> <p>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業為具有公益性之特許事業，爰規定其名稱應標明信託字樣，以示區別，但銀行兼營者不在此限。並禁止非信託業使用信託業或類似信託業之名稱，以免混淆。</p> <p>二、參考日本信託業法第三條及韓國信託業法第七條之立法例。</p> <p>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二、本條以下條次及其中引用之條次，配合前條之刪除而修正調整。</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p> <p>信託業之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p> <p>第十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p> <p>信託業之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資本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以及所有權、經營權分離之優點，爰規定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規定信託業設立之程序準用銀行法有關程序。</p> <p>三、由於信託業之公益性質，應符合一定標準。</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p> <p>信託業申請營業執照時，應繳納</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十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p> <p>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p> <p>信託業申請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p> <p>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行政院案：</p> <p>一、信託業係特許事業，爰參照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須先完成有關之設立程序，並取得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審查會：</p> <p>業法第八條之立法例。</p> <p>二、參考日本信託業法第十五條及韓國信託業法第八條之立法例。</p> <p>行政院案：</p> <p>一、本法對信託業之經營，係採許可主義，信託業經許可設立營業後，為加強對其監督及管理，於影響其經營之章程或組織規程及重大營業政策等基本事項有變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時，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維護信託大眾之權益。</p>	<p>準方得設立，爰仿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修正為「但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等字。</p> <p>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執照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時，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p> <p>第一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時，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p> <p>第一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信託業依本法申請營業執照，取得經營信託業之權利時，參照銀行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明定應向主管機關繳納執照費。</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p> <p>一、為避免信託業不當競爭並了解其分支機構經營之合理性，爰參照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信託業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及裁撤均應經核准，並發給營業執照始得營業。</p> <p>二、明定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者，亦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其營業執照上載明。</p> <p>三、參照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信託業增設、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p> <p>審查會：</p> <p>一、第二項「申請」之上增列「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等字。第三項「第一項」下增列「及第二項」四字。</p> <p>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五)。</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案：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均涉及信託業務發展及其管理，爰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況予以限制。</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五至第六十二條之八、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案： 一、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合併等事項，自應依銀行法規定辦理，至其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終止信託業務，銀行法尚無明文規範，爰訂定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清理及清算等變動，影響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及金融秩序之穩定，銀行法對上述變動已有完整程序並有明文規定，爰準用之。</p> <p>審查會： 一、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修正為「、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五至第六十二條之八、第六十四條」等字。</p> <p>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六。</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p>	<p>第三章 業務</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金錢之信託。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四、動產之信託。 五、不動產之信託。 六、租賃權之信託。 七、地上權之信託。 八、專利權之信託。 九、著作權之信託。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產權之信託。</p> <p>除前項規定外，信託業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身心障礙者財產權之信託。</p>	<p>第十六條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金錢之信託。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四、動產之信託。 五、不動產之信託。 六、租賃權之信託。 七、地上權之信託。 八、專利權之信託。 九、著作權之信託。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產權之信託。</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範圍。 二、參考日本信託業法第四條、韓國信託業法第十條及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立法。 審查會： 一、第一項首文「得經營之業務」修正為「經營之業務項目」等字。 二、增列第二項「除前項規定外，信託業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身心障礙者財產權之信託。」等字。</p>
<p>(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p>	<p>第十七條 信託業得兼營下列之業務：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業之功能在於管理委託人之財產、提供委託人財產有關之周邊服務，藉以滿</p>

<p>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p> <p>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p> <p>三、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p> <p>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p> <p>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p> <p>六、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p> <p>七、辦理保管業務。</p> <p>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p> <p>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p> <p>(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p> <p>(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p> <p>(三)債權之收取。</p> <p>(四)債務之履行。</p> <p>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p> <p>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p> <p>十二、其他有關信託業務。</p>	<p>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p> <p>三、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p> <p>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p> <p>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p> <p>六、擔任信託監察人。</p> <p>七、辦理保管業務。</p> <p>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p> <p>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p> <p>(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p> <p>(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p> <p>(三)債權之收取。</p> <p>(四)債務之履行。</p> <p>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p> <p>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p> <p>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p>足委託人、受益人之需求，在美、日等國此類周邊業務亦為信託業之業務，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考銀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日本信託業法第五條及韓國信託業法第十三條之立法例。</p> <p>審查會：</p> <p>一、「信託業得兼營下列之業務」修正為「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p> <p>二、第六款於「擔任信託」下加「法規規定之信託」六字。</p> <p>三、第十二款修正為「其他有關信託業務」。</p>
--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匯入匯出部分，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p> <p>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第十八條 信託業得經營及兼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匯入匯出部分，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p> <p>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p>第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業得經營及兼營之業務種類事涉公眾利益，為因應社會之需要並導引信託業務之發展，爰明定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並載明於營業執照，其業務涉及外匯之匯入匯出部分，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 二、明定禁止信託業經營未經前項核定之業務。</p> <p>審查會： 第一項第一行「及兼營」三字刪除。</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契約為信託當事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信託行為之依據，為使信託當事人間權益關係明確，爰參考保險法第五十五條及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立法例，為本條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二、強制應記載事項共分十三款，本法未規定者，由信託當事人依信託法視實際需要記載之。 三、參考銀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科以信託業應就其信託業務向委託人定期會計報</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信託業接受以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p> <p>信託業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p>	<p>法。</p> <p>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p> <p>八、受託人之責任。</p> <p>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p> <p>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p> <p>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監察人亦應向監察人報告。</p>
<p>第二十條 信託業接受以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p> <p>信託業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它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p>	<p>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p> <p>八、受託人之責任。</p> <p>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p> <p>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p> <p>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每一委託人作定期會計報告。</p>
<p>行政院案：</p> <p>為保護交易安全，並配合信託法第四條關於公示制度之規定，爰於本條規定信託業之登記、記載及通知義務。</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告之義務。</p> <p>審查會：</p> <p>第二項「每一委託人作定期會計報告。」修正為「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監察人亦應向監察人報告。」。</p>

<p>券上或其它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 信託業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應通知發行公司。</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二十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p>
<p>信託財產。 信託業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應通知發行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行政院案： 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爰參照銀行法第一百十三條，為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本條係規範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遵守之義務。按信託業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且以收受信託報酬、經營信託業務為專業，故應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爰仿銀行法第一百零五條、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及日本信託法第四條、第二十條，課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按信託業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應負忠實義務，自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p>	<p>行政院案： 按信託業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應負忠實義務，自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p>

<p>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爰於本條明文禁止。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p>	<p>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p>
<p>行政院案： 一、參考銀行法第一百零六條訂定信託業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 二、為避免因人員同時兼任不同業務而知悉並利用當事人內部消息從事違法或其他有損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交易，爰明定辦理信託之人員應專責經營，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三、參考韓國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之立法例。 審查會： 第一項學識與經驗之人員中之「與」字修正為「或」字。</p>	<p>行政院案： 一、為避免信託業從事內部交易，致損害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爰明定第一項自易行為之禁止。 二、為使公營銀行得以從事政府所發行債券</p>	<p>行政院案： 一、為避免信託業從事內部交易，致損害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爰明定第一項自易行為之禁止。 二、為使公營銀行得以從事政府所發行債券</p>

<p>(刪除)</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委託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對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授信。</p>	<p>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委託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制。</p>
<p>行政院案： 為防範信託業者利用職務之便利，以信託財產對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承作授信而影響信託業之健全經營，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刪除本條文。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行政院案： 為確保信託財產之穩定性，並維持信託關係之單純性，爰仿銀行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為本條之規定。惟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須由受託人代為借入款項始能完成，爰明定經全體委託人同意者得排除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之買賣，爰於第二項作例外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除事先取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三、與信託財產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p>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除事先取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三、與信託財產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p>行政院案：</p> <p>信託業從事自易行為原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禁止，但如信託業已事先取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無違反忠實義務之虞時，自無禁止必要，爰規定該等得經同意之行為項目。</p> <p>審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二、本條以下條次，及其中引用之條次，配合前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刪除而修正調整。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p> <p>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p>	<p>行政院案：</p> <p>信託財產雖以分別管理運用為原則，但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例外規定：「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鑒於信託資金集腋成裘之特性及為謀取委託人之最大利益，信託業得應多數委託人之要求，將其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以節省管理運用成本，爰明定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p> <p>審查會：</p> <p>增訂第二項條文。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刪除)</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p>	<p>第三十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共同信託基金係以投資為目的並表彰一定之財產權，故其權利適宜證券化，惟為期權利歸屬明確，爰規定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二、受益證券暨為記名式，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記名式股票轉讓之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刪除。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行政院案： 一、共同信託基金因涉及向社會大眾集資之行為，爰規定信託業必須擬具發行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明定信託業應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 三、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審查會： 一、本條刪除。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委託人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p>	<p>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不得辦理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信託。</p>	<p>行政院案： 信託之本旨係由委託人自負盈虧，與存款之性質有別，為避免信託業變相吸收存款或經營其他財產，爰明定禁止其辦理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信託，而僅得辦理不擔保本金且不擔保最低收益率之信託。 審查會： 一、本條以下條次，及其中引用之條次，配合前條第八、二十七、三十、三十一條之刪除而修正調整。 二、「辦理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信託」修正為「承諾委託人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等字。</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三、投資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p>	<p>第三十三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四、投資短期票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注意義務應較委託人指定者為高，為避免其從事股票或不動產等高風險之投資，爰參照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韓國信託業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明定其營運範圍，同時為配合金融業務之發展，爰為第五款之彈性規定。</p>

<p>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p>	<p>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p>	<p>二、參照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其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如其投資種類及投資比率）。</p> <p>審查會： 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乙)。</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不得將信託財產用以辦理放款。但其放款對象為委託人指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金錢信託，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行政院： 為期分散風險，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對於信託業辦理金錢信託從事風險集中之授信，應授權主管機關為一定之限制，爰仿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為本條之規定。</p> <p>審查會： 一、全文修正。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戊)。</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四章 監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非信託業不得經營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案： 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信託業務係屬營業行為，應限於信託業者方得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p> <p>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規定之。</p> <p>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p> <p>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p>	<p>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p> <p>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規定之。</p> <p>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p> <p>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p>	<p>審查會：</p> <p>一、全文修正。</p> <p>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行政院案：</p> <p>一、信託業係基於信託契約之約定，為受益人之利益而收受、管理或運用信託財產，本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盈虧；但信託業因違反受託人義務時，仍應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負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為擔保上開責任之履行，爰於第一項規定信託業應提存賠償準備金，並參考日本信託業法第七條及韓國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賠償準備金額度，以保障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p> <p>二、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應以安全性較高者為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於中央銀行。</p> <p>三、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之目的，係擔保信託業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等責任，為落實此一目的，爰明定委託人或受益人就信託業依第一項規定提存之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p>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責損害賠償之責。</p> <p>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p>
	<p>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責損害賠償之責。</p> <p>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p>
<p>四、參考日本信託業法第七條、第八條及韓國信託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立法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p>	<p>一、為健全信託業之發展，宜加重信託業董事及有關人員之責任，以保障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爰參照銀行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例，規定信託業違法或不當行為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損害時，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p> <p>二、惟因連帶責任範圍難測，為促使受損之委託人或受益人即時主張權利，俾使法律秩序早日確定，爰規定自各應負責之人卸職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p> <p>審查會： 第二項「二年間」修正為「二年內」；「未經訴訟上之請求」修正為「不行使該項請求權」。</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公積金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p>
<p>第四十條 信託業公積金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p>
<p>行政院案： 為充實信託業之資本及財務結構，使其得以擴充規模及加強償債能力，爰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令信託業應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由章程及股東會決議，</p>	<p>行政院案： 信託業及信託財產之會計處理，與一般公司及銀行業有別，為配合實務需求，爰授權同業公會自行訂立會計處理原則，統一信託業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為因應契約到期或中途解約之支付能力，而得以穩健經營，爰明定信託業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 二、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該項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若未達該比率者，應限期調整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物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載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 三、銀行存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p>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p>
<p>第四十一條 信託業營業及財務報告之申報及公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辦理擔保授信。 四、銀行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p>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p>
<p>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p> <p>為便於主管機關了解信託業者之經營狀況，爰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信託業應於每屆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等財務業務報告，按規定申報或公告。</p> <p>審查會：</p> <p>照賴委員士葆之口頭提案修正本條全文。</p>	<p>行政院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 二、為避免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影響其流動能力或造成虧損，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就專業之信託業以自有財產購買自用不動產、投資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及辦理擔保授信之總額，於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限制。 三、至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自有資金與銀行存款合併運用，已受銀行法規範，故

<p>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p> <p>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投資受益憑證及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投資受益憑證或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p> <p>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p> <p>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或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第三款擔保授信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四十。</p>	<p>第四十三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p> <p>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p> <p>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p>
<p>不適用本條文規定。</p> <p>審查會： 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p>	<p>行政院案： 為便於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情況，促使信託業穩健經營，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明定信託業重大事項之申報及公告義務。</p> <p>審查會： 第三行「並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修正為「並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p>

<p>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p> <p>五、簽定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p> <p>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p> <p>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p> <p>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發生變動者。</p> <p>五、簽定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p> <p>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p> <p>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p>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p> <p>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p> <p>一、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財務、業務等有監督、檢查之必要，爰明定其檢查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二、為健全信託業經營管理，強化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參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實施辦法。</p> <p>審查會：</p> <p>第一項「之檢查，」下增列「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等字。</p>	<p>第一項「之檢查，」下增列「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等字。</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處理之。</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糾正並限期改善。 二、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p>信託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撤銷營業許可。 三、其他必要之處置。
<p>第四十五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理之。</p>	<p>第四十六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糾正並限期改善。 二、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p>信託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撤銷營業許可。 三、其他必要之處置。
<p>行政院案： 為因應信託業因財務、業務顯著惡化發生經營危機，而影響委託人與受益人權益，爰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為不同之處置。</p> <p>審查會： 一、「第六十二條」下增列「、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四)。</p>	<p>行政院案： 為加強金融紀律，確保信託業之健全經營，並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爰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法之信託業，可參酌其缺失之輕重，分別明定處置之方式，俾能作迅速有效之處理。</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三章 公會</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p>
<p>第三章 公會</p>	<p>第四十七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p>	<p>第四十八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為推展信託業務及發揮同業自律功能，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信託業非加入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為有效指導與監督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業務管理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為有效行使主管機關對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指導與監督權，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等情事，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其解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p>	<p>第六章 罰 則</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p>	<p>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及第三十五條關於非信託業不得經營信託業務之罰責，並參考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明定法人違反規定時，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二、刑度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 審查會： 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等八字刪除，「三百萬元」修正為「一千萬元」。</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三條關於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有詐欺等行為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七年」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等字。</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案： 一、明定違反第二十五條關於自易行為禁止規定及第二十七條關於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規定之處罰。</p>

<p>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五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刑度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一、全文修正。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丙)。</p>	<p>第五十三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p>
<p>行政院案： 明定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關於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及信託法第三十五條關於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等限制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第一項「三年」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等字，「、拘役或科或」五字刪除，「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 第二項「三年」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等字，「、拘役或科或」五字刪除，「一百八十萬元」修正為「一千萬元」。</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二項關於非信託業不得於商號使用信託業或易於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規定之處罰。</p>	<p>行政院案： 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二項關於非信託業不得於商號使用信託業或易於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規定之處罰。</p>

<p>負責人。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信託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絕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該信託業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損該信託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或接管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不為必需之答復。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p>負責人。</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信託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絕移交。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該信託業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損該信託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或接管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不為必需之答復。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信託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所為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之處罰。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信託業董事等，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或接管時，有拒絕移交等情形之處罰。 三、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及信用合作社法第四十條規定立法例。</p> <p>審查會： 詳見審查報告二之(甲)。</p>
--	---	--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

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者。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對非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者。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者。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八、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限制者。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者。

十三、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行政院案：

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等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一、第一項首文「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修正為「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

<p>十三、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十四、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者。 十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者。</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四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者。</p>
<p>十四、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者。 十五、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者。</p>	<p>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四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者。</p>
<p>行政院案： 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關於為信託財產借入款項禁止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一、「四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修正為「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十二)。</p>	<p>行政院案： 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等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一、「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修正為「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十三)。</p>	<p>行政院案： 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等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一、「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修正為「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十三)。</p>

<p>六、違反第四十一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者。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八、信託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p>
<p>七、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八、信託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p>	<p>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p>
<p>行政院案： 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明定違反本法規定而未於本章其他罰則處罰並怠於改善者之處罰。 審查會：</p>	<p>一、「二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修正為「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等字。 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十四)。</p>	<p>行政院案： 參照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有關處罰之裁決、救濟、執行及勒令停業等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p>	<p>第七章 附則</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五年內將其經營之證券自營商業務、生產事業直接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投資業務分割、出售或縮減完畢後，依銀行法改</p>
<p>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信託投資公司得於其兼營之證券自營商業務、生產事業直接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投資業務縮減完畢後，依本法申請信託業營業執照，其餘原經營之業務仍得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p>
		<p>行政院案： 一、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其現有營業執照登載之業務項目與本法規定不盡相符，爰給予業者六個月之調整期間，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至於其辦理之業務與本法規定不符之部分，亦給予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間，令其調整或移至銀行其他業務部門辦理，俾符合本法規定。 二、本法施行前尚未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擬兼營信託業時，可逕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行政院案： 一、信託投資公司得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及「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改制為商業銀行，目前除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改制完成外，國泰信託投資公司亦已提出申請。對於未符標準</p>

<p>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制為商業銀行或依本法申請信託營業執照。</p>
<p>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期停止辦理原經營之部分業務。</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審查會：</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p>行政院案：</p>	<p>照行政院草案通過。</p> <p>審查會：</p> <p>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p> <p>行政院案：</p>	<p>或不擬變更之信託投資公司得於其兼營之證券自營商業、生產業務直接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投資業務縮減完畢後，依本法申請營業執照，以避免利益衝突，惟在信託業務之收益尚未足以支持信託業營運前宜採雙軌並行方式，允許其繼續辦理其餘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之業務。</p> <p>二、而未來信託業務能否蓬勃發展，並適時、足量地發展成維持信託業正常營運的業務，尚難預測，為求謹慎，爰授權主管機關視新種信託業務發展情況，限期停止其辦理原有業務。</p> <p>審查會：</p> <p>一、全文修正。</p> <p>二、詳見審查報告二之三十五。</p>